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出台

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制定并施行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稳定。

《办法》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主要包括: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件;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危险物品肇事案件;消防责任事故、失火案件;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件;非法采矿、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经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

根据《办法》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应当立即指定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不批准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由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补充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自行调查。

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相应退回案件材料。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应急管理部门,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应急管理部门立案监督建议进行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的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7日内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办法》明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明确本单位的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每年定期联合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

人民法院应当在有关案件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规定及时将判决书、裁定书在互联网公布。适用职业禁止措施的,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10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检察院。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应当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原所在单位。

《办法》还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蔡岩红)

国家赔偿新标准公布: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每日赔偿 315.94 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5月15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办理自身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时,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315.94元。

据最高检第十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国家统计局2019年5月14日公布,2018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

平均工资为82461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统计数据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日平均工资的计算公式,对属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案件,最高检第十检察厅确定了新的日赔偿标准为315.94元。

另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自2019年5月15日起执行该日赔偿标准。(欣闻)

补助提高了 范围扩大了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解读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从筹资标准、报销比例、范围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从490元到520元 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

通知明确,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20元。同时,个人缴费同步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250元。

据了解,城乡居民医保按照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实行定额筹资办法。近年来,各级政府持续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2007年人均补助40元,到2018年增至490元,对减轻参保群众缴费负担起到了重要作用。

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 纳入医保报销

通知明确,新增筹资一个方向是确保基本医保待遇保障到位。一是巩固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二是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及支付机制,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重点保障群众负担较重的多发病、慢性病。

今年4月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曾表示,我国正不断扩大药品的支付范围,将启动药品目录的调整,对一些价值高、独家专利的创新药品,可能通过谈判的形式纳入保险。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公布的《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中了解到,现行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是2017年版,根据方案,本次目录调整包括2017年、2018年两次医保准入谈判的药品在内,西药和中成药共计2588种。药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由50%提高至60%

提高大病保险的保障功能是此次新增筹资的另一个重要方向。通知明确,降低并统一起付线,原则上按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50%提高至60%;对贫困人口加大支付倾斜力度,在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全面取消封顶线。

此外,通知还要求完善规范大病保险政策和管理。要求各地同步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统一规范大病保险筹资及待遇保障政策;于2019年底前按最新筹资标准完成拨付,确保政策、资金、服务落实到位;优化大病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全面建立统一的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此次通知重点针对城镇医保与新农合两项制度尚未完全整合统一的地区,明确要求加快整合力度,于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制度并轨运行向统一的居民医保制度过渡。

据了解,目前,我国已有24个省份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工作,其余7个省份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仍是并轨运行。

在制度统一的过程中,通知要求,要巩固城乡居民医保覆盖面,确保参保率不低于现有水平,参保连续稳定,做到应保尽保;完善新生儿、儿童、学生以及农民工等人群参保登记及缴费办法,避免重复参保;已有其他医疗保障制度安排的,不纳入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张海磊)

六部门联合印发办法要求 共享单车企业原则上不得收取用户押金

记者近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银保监会日前联合印发了《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运营企业原则上不得收取用户押金,该办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称,近年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分时租赁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快速发展,改善了乘客出行体验,但也存在运营企业责任意识不强、用户资金管理要求未能落实等问题,损害了用户合法权益。出台该办法,有助于从源头上防范用户资金风险,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健康发展。

办法共5章27条,对用户资金收取、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存管,以及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强化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用户资金收取方面,办法明确,运营企业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确有必要收取的,应当为用户提供运营企业专用存款账户和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两种存管方式,供用户选择。同时,为减少个人资金损失,对用

户的押金和预付资金收取规定了限额。

为保障用户资金安全,办法要求运营企业需在注册地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并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按照用户资金管理要求存管用户资金。押金专用存款账户只能办理原路退还押金、扣除赔偿款、提取计付利息转账业务。运营企业在扣除押金前,要及时告知用户。汽车分时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押金最长退款周期分别不超过15个工作日、2个工作日。

办法要求预付资金建立备付金制度,且预付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留存资金不得低于运营企业预付资金余额的40%,可提取部分预付资金只能用于运营企业与服务用户有关的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债券等投资及借贷。

这位负责人称,考虑到运营企业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与相关银行实现信息系统对接等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办法对存量用户资金纳入管理设立了6个月的过渡期。运营企业在办法发布前收取的用户资金,应当在11月30日前按照本办法存管。

(魏玉坤)